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裁决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2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仲裁委员会”）《SHEN T20160085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6】1621号）及《仲裁申请书》。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P.I”）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一案。期间，B.P.I变更了诉讼请求。公司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及变更申请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和《变更反请求申请书》。公司与B.P.I方进行了两次开庭，华南仲裁委员会决定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裁决。截至2016年12月27日，公司未收到华南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4月23日、10月13日、10月28日、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介绍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裁决如下: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5,403,735.80 美元。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人民币 218,044,528.0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

(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63.50 万元。

(四)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用共计人民币 478,280.87 元。

(五)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726,94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467,902.40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59,041.60 元。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的人民币 1,726,944 元直接抵作本请求仲裁费,本会不予退还。被申请人应径付申请人本请求仲裁人民币 1,467,902.40 元。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2,508,37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经向本会预缴，本会不予退还。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共计人民币 21,460.6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0,500 元，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本会不予退还。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7,500 元，直接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本会不予退款；被申请人应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7,500 元。本会已为被申请人垫付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3,460.60 元，被申请人应迳向本会支付人民币 3,460.60 元。

（六）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七）驳回被申请人全部仲裁反请求。

上述支付义务，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预计可能会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约人民币 4,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

[2016]443 号);

公司将会尽最大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